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將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5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項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應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合共不得超過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提呈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以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
曾昭政先生(副主席)
曾昭婉女士
朱明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人傑先生
黃德明先生
區志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9樓90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
購股權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必需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更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之董事，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上述項目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就此作出投票。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會可於適當時機，靈活酌情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最高總數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該項授權乃符合證券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306,641,597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共港幣61,328,319.40元。如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發行最高61,328,319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之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大會上獲授之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最高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及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讓各股東就是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條款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同時為本集團吸引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則作別論，惟於計算該10%上限時，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更新」上限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函件

- (iii)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詳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9,766,959股股份，即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日期以來，10%限額過往並無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數額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32,785,565	8,972,000	-	7,441,739	16,371,82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2,785,565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16,371,82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即306,641,597股股份)約5.33%。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超過85%，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讓購股權計劃得以繼續發揮其使本集團獲益之原意。

倘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6,641,59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約30,664,15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經更新10%購股權計劃上限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未行使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讓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藉此回饋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條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即相關決議案於週年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朱明德女士、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區志偉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曾昭婉女士、許人傑先生及區志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對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而言實屬相關。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彼進一步獲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告作實。隨附該決議案之致股東文件須包括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許人傑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接獲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確認書。就此，董事會信納，許先生誠信與才幹兼備，並相信彼獲重新委任將令董事會以至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董事會亦認為，根據獨立指引，許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及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競選，否則任何人士(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惟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及由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除外。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則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才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人士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彼等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內。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舉行。

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盡快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根據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投票方面當時任何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每名股東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lh.com.hk內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所得資料及董事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此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重選董事之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如有意就其所持股權進行投票，應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明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購回股份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因此，於上市規則及以下說明函件(包括使用「股份」一詞)中使用之「股份」之定義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第5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6,641,597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共港幣61,328,319.40元。如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以下三者的最早時限止的期間購回最多30,664,159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行動僅於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

提供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動用來自可作股息分派或分配之資金或新發行所得款項，而又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當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不時之恰當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任何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倘購回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核准)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澳門、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只要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一項收購行動。有鑒於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彼等之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注意到有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必須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Barsmark」)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點三(6.30%)權益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 (「ST (79) Investment」)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八點七九(28.79%)權益。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自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權益。曾昭婉女士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 (「Szeto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六點六三(16.63%)。Szeto Investments由司徒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司徒玉蓮女士為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母親。因此，Barsmark、ST (79) Investment、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及Szeto Investments屬一致行動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五六(52.56%)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Barsmark、ST (79) Investment、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及Szeto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八點四一(58.41%)，此增持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現時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須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或減低本公司股本之公眾持股量至低於25%。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時，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590	0.405
五月	0.445	0.400
六月	0.490	0.405
七月	0.520	0.415
八月	0.670	0.470
九月	0.710	0.490
十月	0.630	0.490
十一月	0.780	0.530
十二月	0.700	0.5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590	0.485
二月	0.540	0.495
三月	0.590	0.500
四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止)	0.630	0.520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曾昭婉女士(「曾女士」)，40歲，於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特別注重於住宅物業投資方面。彼於美容零售業務亦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曾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曾女士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倘合資格)膺選連任。

作為執行董事，曾女士有權從本集團收取每年酬金港幣3,024,000元正及年終酌情花紅，並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目前市場情況及就曾女士在時間、精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曾女士為曾昭武先生(本公司行政主席及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曾昭政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姊妹。除個人持有1,86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曾女士、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ST (79) Investment」)(合共持有本公司35.09%權益之主要股東)之股東兼董事。曾女士持有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各三分之一權益。曾女士亦為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63%權益之股東)實益股東司徒玉蓮女士之女兒。

除披露者外，曾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一職。

就重選曾女士為執行董事事宜方面，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許人傑先生(「許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先生現於一家從事塑料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跨國企業出任總經理。許先生於加拿大接受大學教育。於加盟本公司前，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於銷售及市場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更新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在此期間，本公司或許先生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倘合資格)膺選連任。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0,000元正，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目前市場情況及就許先生在時間，精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先生於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

就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事宜方面，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區志偉先生(「區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區先生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並回歸香港成為企業家。彼現時擁有並經營本身之業務逾十年，其業務涵蓋餐飲、室內裝修、設備買賣、成衣及物業投資方面。

本公司已與區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年，在此期間，本公司或區先生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0,000元正，此乃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目前市場情況及就區先生在時間，精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區先生於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重選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昭婉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b)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之許人傑先生；
(c) 重選區志偉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期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a) 根據就此經更新的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狀況下蓋章；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得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9樓9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倘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